普华永道

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5)第1245号
(第一页，共二页)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审计了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。我们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-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　　注册会计师

陈静

注册会计师

中国·上海市